

黎智英假借「新聞自由」旗號危害國安

高院判決書指黎屬明確犯罪行為 法官強調有否請求外國實施「制裁」是重點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所謂「新聞」為包裝和武器，行危害國家安全之實，惟其庇護者仍企圖打所謂「新聞自由」的旗號，為其開脫，並伺機抹黑香港法治。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 855 頁的判決書，判決書指本案判決嚴格區分「合法批評」與「非法煽動」，強調黎智英的行為屬明確犯罪行為，與受保護的言論自由範疇存在本質區別。法官亦當庭強調，本案重點在於黎智英有否請求外國實施「制裁」等行為，跟新聞出版無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苗妙妙

判決書從根本上否定其「新聞自由」抗辯的合法性。法庭頒布長達 855 頁的裁決理由書，對於辯方曾經提出，第一項控罪所指的涉案刊物是受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保護的合法新聞報道及觀點，法庭引述上訴法庭在譚得志案的判決，指出煽動罪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之間不存在衝突。根據涉案刊物的內容，法庭認為有充分證據支持第一項指控。

法庭證據充分顯示，黎智英及其團隊長期利用媒體平台，企圖配合其政治目的，甚至要求社論作者按其指定立場撰稿，有組織地煽動敵對情緒、主動勾結外部勢力。

事實上，法官亦在審訊時當庭反駁過辯方的相關論調。辯方結案陳詞時宣稱，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未有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而涉案文章及言論均只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保障新聞媒體免受政府干預，得以獨立自主地進行採訪、調查、報道及評論，向大眾呈現事實及提供資訊。

促外國「制裁」港非言論自由保障範圍

法官李運騰反駁指，無論是個人或傳媒，都要面對相同法例。李運騰並指，發放資訊是媒體的重要作用，但目前控方質疑的是黎智英要求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這似乎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辯方則再次稱，認同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但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經沒有要求「制裁」，沒有在刊物直接要求「制裁」，法庭審視黎智英的言論不應斷章取義。

法官杜麗冰強調，法庭並非只考慮內容有否直接提及「制裁」，而是要審視整個背景，而非他純粹講了「制裁」兩個字，文章只是其中一部分。



▲圖為 2021 年 6 月，警方國安處封鎖壹傳媒總部進行搜查。資料圖片

▲圖為有市民早年自發到壹傳媒總部外，抗議《蘋果日報》及黎智英等人製造假新聞，誤導市民。資料圖片



●圖為早年有市民團體前往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抗議英國政客及外媒體藉《蘋果日報》抹黑香港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資料圖片

黎智英控罪

控罪一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十(1)(c)、159A 及 159C 條

罰則

首次定罪：罰款及監禁最高 2 年；後續定罪：監禁最高 3 年

控罪二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29(4) 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及 159C 條

罰則

判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判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控罪三

●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29(4) 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及 159C 條

罰則

判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判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黎智英案判詞、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香港國安法保障人權相關法例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蘋果》屢造謠煽港人仇恨國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由黎智英創辦的《蘋果日報》，初期以販賣謊言的虛假新聞增加銷量，故有「毒果」之稱。在 2019 年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的傳媒影響力，把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抹黑為「送中」，屢次造謠抹黑特區，煽動市民仇恨國家，並鼓吹市民上街抗議。《蘋果日報》隨後再刻意炮製所謂「爆眼女」、「8·31 太子站警察打死人」、「示威者新屋嶺留中心遭強姦」等大量虛假煽情新聞，煽動無知青年仇警情緒，抗議行動更演變成街頭暴力，造成社會嚴重動盪。

製造「爆眼女」謊言

2019 年 8 月，《蘋果日報》反覆誇大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受傷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仿如留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淚管亦撕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頷骨整塊全碎」。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不過，2021 年 5 月有傳媒揭發，「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炯炯有神，2020 年已竄走台灣。

造謠「太子站打死人」

2019 年 9 月，《蘋果日報》抹黑香港警察曾在太子站展開所謂的「無差別攻擊」，隨後又炒作「8·31 太子站警察打死人」，多次報道所謂「太子站靈堂」，向市民灌輸仇警意識。惟所謂的「死人」韓寶生，卻活生生在網上現身，踢爆「太子站打死人」謊言。

惡意失實報道

2019 年 10 月，網傳有女暴徒在新屋嶺被警員強姦的謠言，中大女學生吳傲雪便自揭口罩、聲稱遭警員「性暴力」。《蘋果日報》即時以「新屋嶺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為題報道事件，後來吳傲雪突然改口「事發」於葵涌警

署，《蘋果日報》再將標題改為「警暴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吳傲雪反口覆舌，其後更被踢爆一向說謊成癮。

惡意剪輯顛倒是非

2019 年 10 月，藝人馬蹄露途經旺角時遭暴徒打到頭破血流，馬蹄露隨後出手自衛，卻被《蘋果日報》惡意剪輯，將現場視頻片段前後掉轉，令其他人誤以為「馬蹄露先出手攻擊暴徒」。

抹黑警員輪姦少女

2019 年 11 月，《蘋果日報》頭版聲稱「少女指控 四警輪姦受孕」。報道指 18 歲少女自稱被帶入荃灣警署一房間遭 4 名防暴警「輪姦受孕」需墮胎。警方調查揭發並無其事，當事人因涉嫌作虛假口供被捕通緝已「着草」離境。

屈途人助警察插贓

2019 年 12 月，《蘋果日報》指警方「未知有否檢走做證物，有插贓嫁禍之嫌」，警方駁斥指當日有途人目擊一名男子被警察追捕時掉下一個鎚子，途人於是把鎚子踢向警察一方並向警方交代經過，以協助警方取證，警方已檢取證物及向該名目擊者錄取口供。

造謠警察影記者「大頭相」

2019 年 12 月，《蘋果日報》以似是而非的標題「防暴疑影記者放 Telegram」，報道警方於 12 月 28 日在港鐵九龍灣站執勤的情況。警方表示，該名同事並沒有拍攝記者「大頭相」，亦無上載 Telegram，他甚至沒有 Telegram 賬戶，該報在報道前沒有作出查證，製造失實謊言。

造謠新屋嶺「警暴」

2020 年 1 月，《蘋果日報》以「司機誤闖示威區警新屋嶺刑罰逼交車 cam 片」為題作報道，詭稱「有受害人」在新屋嶺拘留中心遭受「警暴」。警方強調，當時並沒有涉及該名聲

稱為事主的男子的案件。

妖魔化警隊

2020 年 6 月，《蘋果日報》以「拘捕遇性暴力 5 受害人向國際求救 男生遭女警裸搜虐打下體」為題發表報道，警方點名批報道失實，企圖誤導讀者，並感憤怒及遺憾。

誣警故意放「12 逃犯」出海

2020 年 10 月，《蘋果日報》報道，就「12 逃犯」涉嫌非法入境內地的案件，聲稱事發時有一艘被香港警方扣留的遠洋貨輪或有人目擊拘捕過程，又質疑警方「故意放人出海」。

警方強調，沒有扣留報道所指的希臘註冊貨輪。警方留意到有關媒體多次以匿名或「不願具名受訪者」等資料來源做大文章抹黑警隊。

捏造警員播疫

2020 年 12 月，《蘋果日報》一則有關警察通訊員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報道稱，「該名 37 歲女警 12 月 1 日發病」，而「最後上班日期為 12 月 2 日」，標題直指「警察通訊員發病照上班」。警方表示，12 月 2 日是該名人員的「發病日期」，而非「最後上班日」。有關人員亦不是女警，而是警察通訊員。

造謠疑犯電子設備送內地破解

2021 年 1 月，《蘋果日報》以頭版轉載《華盛頓郵報》的一篇假新聞，造謠指警方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疑犯的電子設備送往內地破解，警方嚴正澄清沒有此事，對於無中生有的失實指控，警方予以譴責。

抹黑參觀警校學生

2021 年 4 月，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不點名批評《蘋果日報》4 月 16 日頭版關於警察學院開放日學童玩槍報道，指報道導致不少人將學校起底和騷擾。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國安法

○香港並非唯一擁有保障國家安全法律的地區，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法例：

●英國 2023 年起實施的《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該法包括懲治勾結外國勢力、干預議會做出政治決策等罪行，犯罪者經定罪、起訴後，將面臨不超過 14 年有期徒刑或/及罰款的處以重罪，保護國家安全免受外部勢力威脅。

●澳洲《1995 年刑法典》(Criminal Code Act 1995)

該法涵蓋了懲治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外國干預、叛國、破壞活動、間諜活動以及相關涉及外國政府的軍事訓練等，其中代表外國勢力有意針對國家安全罪，包括處理資訊或物品 (article) 意圖損害國家安全或有利外國的國家安全等，可判處監禁 25 年。

●加拿大《外國干預及資訊安全法》(Foreign Interference and 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

該法包括懲治勾結外國勢力洩露機密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其中為外國勢力進行恐嚇、威脅或暴力；為外國勢力影響政治或政府程序；共謀、企圖或協助上述罪行等罪，可判處終身監禁。

●新加坡《2021 年外國干預(對策)法》(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該法包括懲治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涵蓋資金支持等，其中任何人代表外國勢力進行電子通訊活動，涉及在新加坡發布任何資訊，知道所發布資訊是或可能對新加坡或其任何部分之安全造成損害；煽動或可能煽動新加坡不同群體之間的敵意、仇恨或惡意，從而可能危害新加坡之公共和平與公共秩序；減損或可能減損公眾對政府或公共機構、或政府或公共機構之一部分履行任何職責或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之信心等，可判處罰款不超過 5 萬新加坡元或/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資料來源：黎智英案判詞、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